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48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2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供应商）逾期递交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三、投标人（供应商）如需支付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采购）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领取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
- 九、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完成用户注册。
- 十、投标人（供应商）发送的报名登记资料电子邮件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十一、本提示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12,110,000.00 元

五、项目内容及数量、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内容	品目名称	行业分类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交货期
防汛应急设备	其他货物	工业	批	1	12,11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注：1. 项目具体要求及付款方式等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则提供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告知性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告知性承诺函）。

2.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告知性承诺函）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告知性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在线免费领取。投标人（供应商）将领取招标（采购）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24小时内确认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电子版的招标（采购）文件（DOC格式）和纸质版的电子文件。

3.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资料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见附表）。

4. 本项目只接受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

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二、**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十四、**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名 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萝望路萝岗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518

联 系 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20-82481380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 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2 楼

联 系 人：温先生、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020-87562291-8309

传 真：020-87580675

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

网 址：<http://www.wangtat.com.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详见附表一：《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核心产品关键参数，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2,110,000.00 元

三、采购类型：货物类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交货期
防汛应急设备	一批	12,11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六、本次采购货物类别：

1.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包括：液压泵组、遥控式液压泵组；
2. 非核心产品包括液压泵组、遥控式液压泵以外的其他货物。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液压泵组	液压泵组由 1 台液压动力站、1 台液压潜水泵、1 台液压高扬程泵组成。 一、液压动力站要求 1. 为配备的液压潜水泵提供稳定的液压动力源。 2. 为降低能耗支持环保，动力站发动机功率：≤40 马力。 3. 发动机形式：汽油。	套	6

	<p>4. 为支持节能环保，动力站使用的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5. 为满足所配备液压潜水泵需求，液压动力站液压输出端输出流量：</p> <p>（1）双回路输出能同时输出两组液压油流量，每组≥ 35升/分钟，驱动两个≥ 35升流量的工具。</p> <p>（2）液压输出合流后单回路可提供≥ 75升/分钟的液压油流量，驱动单个≥ 75升流量的工具。</p> <p>6. 为增加液压动力站持续运转时间，液压系统最大输出压力须：$\leq 200\text{bar}$。</p> <p>7. 为便于搬运，动力站重量$\leq 250\text{kg}$。</p> <p>8. 为便于运输和储存，动力站三维最大尺寸：$\leq 120\text{cm}$。</p> <p>9. 为保证散热能力，液压油箱容积≥ 20升、提高持续作业能力燃油箱容积≥ 20升。</p> <p>10. 配套液压油管≥ 15米。</p> <p>11. ●为满足夜间抢险作业，动力站需集成LED照明灯。为运输和使用便捷，灯杆采用结构简单的设计结构。为提升作业照明面积，举升高度$\geq 1500\text{mm}$。</p> <p>12.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二、液压潜水泵要求</p> <p>1. 适用于城市内涝积水的快速抽排。</p> <p>2. 为适用污水等更多作业工况，固体颗粒通过率：≥ 20毫米。</p> <p>3. ●单泵最大泵送能力：≥ 600立方米/小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为便于接驳使用及运输储存，排水管口径≤ 200毫米。</p> <p>5. 为保证地下空间及基坑的抽排能力，扬程≥ 10米。</p>	
--	--	--

		<p>6. ●为便于应急救援的作业搬运，重量$\leq 100\text{kg}$。</p> <p>7. ●为便于应急救援的作业搬运储存，水泵长度≤ 1000 毫米，宽度≤ 1000 毫米，高度≤ 1000 毫米。</p> <p>8. 液压管连接方式：可与动力站配套使用。</p> <p>9. 每台配套≥ 50 米排水带。</p> <p>11.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三、液压高扬程泵要求</p> <p>1. 适用于地下车库、立交桥、下穿隧道及地铁基坑等抢险救援。</p> <p>2. 主要部分采用耐磨耐腐蚀材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 可根据现场的实际应用来选择不同的高度，轻松解决低水位排水。</p> <p>4. ●单泵最大泵送能力：≥ 150 立方米/小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单泵最大扬程：≥ 15 米（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为便于抢险搬运，单泵重量$\leq 35\text{kg}$。</p> <p>7. 出水口径≥ 100 毫米，每台配套至少 100 米水带（含 1 套快换接头）。</p> <p>8.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2	遥控式液压泵组	<p>1. 泵组采用遥控操作模式，行走及做功采用非电驱动动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p> <p>2. 为支持节能环保，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需提供环保证明材料。</p> <p>3. ●操控面板具备液压输出端驱动≥ 40 升/分钟流量的液压工具作业，为基坑等工况潜水泵作业提供液压输出动力。</p>	套	3

	<p>4. ●为便于运输，整机工作重量(kg)：≤3000kg。(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为便于现有抢险车辆运输，排涝机器人(长宽高尺寸)≤3000*3000*3000mm。</p> <p>6. ●单泵头排水能力≥350m³/h。(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最大扬程：≥5m，最大排水距离≥100m，可抽排固体直径≥20mm，每台配套≥50米排水带。</p> <p>8. 移动能力：无线净空遥控半径距离≥50m，最大行走速度≥2km/h。</p> <p>9. 为满足抢险需要：燃油箱容积≥50升，保证≥5小时连续工作能力。</p> <p>10. 可直接开到水中进行排涝作业，最大涉水深度：≥500mm。</p> <p>11. ●为提供城市救援越障能力：设备的接近角需要≥10°。</p> <p>12. 为提高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配备一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化水带铺收设备。(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p> <p>12.1. ●为便于抢险搬运，重量≤1000kg。</p> <p>12.2. 可进行铺设与收纳。</p> <p>12.3. 可对已收卷好的水带进行拆装。</p> <p>12.4. 兼容100-200mm口径水带收纳与铺设。</p> <p>12.5. 连续工作能力：收纳铺设≥3000米水带。</p> <p>12.6. ●运输尺寸：≤20000*20000*20000mm。</p> <p>13. 为解决深层地下空间及收水排涝工作，配备一台高扬程液压泵。</p> <p>13.1. 适用于地下车库、立交桥、下川隧道及地铁基坑等场景。</p> <p>13.2. 主要部分采用耐磨耐腐蚀材质，或优于前述要</p>	
--	--	--

		<p>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13.3. ●泵体高度：≥380mm，宽度：≥300mm。</p> <p>13.4. ●最大泵送能力：≥150 立方米/小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5. ●单泵最大扬程：≥15 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6. ●为便于搬运，重量≤35kg。</p> <p>13.7. 每台配套≥50 米水带（含 1 套快换接头）。</p> <p>14.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3	水陆两栖车	<p>1. 发动机：汽油发动机。</p> <p>2. 马力/排放/运行时间：≥50/≥1000cc/≥10 小时，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 标定功率：≥50kW。</p> <p>4. 最大扭矩：≥50N. m。</p> <p>5. 发动类型：水冷、四冲程, 电子点火。</p> <p>6. 冷却/启动/制动：液冷/电动/液压。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7. 操作：手把式，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8. 控制器：右手变速转把油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9. 离合器：皮带传动，无极变速器（CVT），最大限度的提高发动机的传输功率，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10. 变速箱/驱动系统：采用机械式四挡变速+单差速，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11. 集成数字仪表盘：速度表，转速表，里程表，电压表，计时表，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低油压显示，手刹提醒灯等，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p>	台	3

	<p>料。</p> <p>12. 车架：高强度大梁钢板焊接、环氧涂层防锈，高强和耐久焊接，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13. 车身/车底护板：高密度改性聚乙烯，车辆部件采用封闭设计，确保车辆部件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和密闭性，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14. 牵引能力：$\geq 1500\text{kg}$。</p> <p>15. 燃料容量：\geq汽油 30L。</p> <p>16. 载客人数：\geq陆地 6 人，水上 4 人。</p> <p>17. 陆地驱动方式：全轮驱动；速度-陆地：$\geq 50\text{km/h}$。</p> <p>18. 水上驱动方式：内置轴流喷泵；速度-水上：$\geq 15\text{km/h}$。</p> <p>19. 轮胎：采用水陆两栖全地形车专用的鸭蹼轮胎或者斜交轮胎，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0. 制动方式：钳盘式液压制动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1. 传动方式：皮带、链条传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2. 离地间隙-轮胎：$\geq 100\text{mm}$。</p> <p>23. 车身尺寸：$\leq 3500 \times 2000 \times 1500\text{mm}$。</p> <p>24. 工作环境：全天候，全路面，$-4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p> <p>25. 最小转弯半径：$\leq 2\text{m}$。</p> <p>26. 最大爬坡角：$\geq 30^{\circ}$。</p> <p>27. 接近角：$\geq 30^{\circ}$。</p> <p>28. 离去角：$\geq 30^{\circ}$。</p> <p>29. 冷却方式：强制循环式防冻液冷却，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0. 功能附件配置：绞盘（尼龙绳）、安全气囊、侧翻架（含车顶）。</p>		
--	--	--	--

		<p>31. 包含附件：挡风窗、雨刮器、长排警灯、保险杠、智能自动排水装置、后脚踏板、组合充电插座、安全带、电动充气泵、工具袋。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2. 需提供制造商合法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3.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4	动力救生圈	<p>1. 产品外形型：U 型设计、符合破浪减摇，降低水阻及防侧翻，便于水面施救，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1000*500mm(±20mm)。</p> <p>3. 产品整机重量：≤30kg。</p> <p>4. 救生圈主体采用 HDPE 高强度复合材料，密闭防水防沉，机身具备拉手数量≥2 个，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5. 整机安全防护满足以下要求： (1) 防水标准≥IPX7 防水等级。 (2) 水面破浪冲撞条件以≥5 米/S 速度前进不破损不开裂不漏水可正常工作。 (3) 推进器进水口采用方格栅防水草设计，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6. 水上载重性能：≥100kg。</p> <p>7. 航行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1) 空载速度≥5m/s，标准载荷速度≥2m/s（负载 1 个 80kg 的人时）。 (2) 空载续航时间≥50min；标准载荷续航时间≥30min（负载 1 个 80kg 的人时）。</p> <p>8. 锂电池及电气控制模块满足以下要求： (1) 锂电池一体化防水设计，电池内置保护板，具有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或优于前述要求须</p>	个	20

		<p>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电池模块可拆卸,可快速更换,更换时间$\leq 100s$。</p> <p>9. 控制通道及串口满足以下要求:</p> <p>(1) 至少 5 个信号控制通道;</p> <p>(2) 至少 3 个扩展 I/O 接口。</p> <p>10. 导航模块满足以下要求:</p> <p>(1) 支持一键设定返航点,按下遥控器上的设定按钮,自动将救生圈所在当前位置设定为返航点;</p> <p>(2) 一键返航,按下遥控器上返航按钮,产品会自动返航到返航点位置,误差≤ 2米;</p> <p>(3) 失控返航,产品在失去空号控制 5 秒后,触发失控返航功能,自动返航到返航点位置,误差≤ 2米;</p> <p>(4) 支持双 GPS 定位导航、正反面入水均可自适应控制。</p> <p>11. 推进器数量: ≥ 4 个,正反面各≥ 2 个。</p> <p>12. 推进器性能满足以下要求:</p> <p>(1) 单推进器推力≥ 5 公斤;</p> <p>(2) 单台推进器功率$> 400W$;</p> <p>(3) 推进器进水口采用方格栅防水草设计。</p> <p>13. 安全锁定模块,快速实现≤ 5 秒固定安全绳,每分钟≥ 4 个击发锁定单位。</p> <p>(1) 具有防误撞、最小弹力防护以保证使用的安全性;</p> <p>(2) 每击发锁定单位承受轴向拉力大于 3000N;</p> <p>(3) 安全锁定模块尺寸$\leq \phi 500 \times 500mm$,重量$< 1kg$。</p> <p>14. 需至少提供 150m 零浮力专用救援绳及手摇绞盘。</p> <p>15. 需提供制造商合法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6. 标识要求: 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5	大型冲锋舟	1. 材质: 采用玻璃纤维,树脂,固化剂,玻璃钢加厚;	艘	15

		<p>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规格：≥总长 6m*型宽 1.75m*型深 0.6m。</p> <p>3. 吃水：≥0.30m。</p> <p>4. 外观性能：船体表面光滑无明显瑕疵。</p> <p>5. 功能：可乘员≥10 人。</p> <p>6. 抗风力：抗风力≥6 级。</p> <p>7. 配置：主机安装形式舷外机，可配主机功率≥40hp，设计航速≥40km/h。</p> <p>8.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9.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小型冲锋舟	<p>1. 材质：采用玻璃纤维，树脂，固化剂，玻璃钢加厚；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规格：≥总长 4m*型宽 1.4m*型深 0.5m。</p> <p>3. 吃水：≥0.20m。</p> <p>4. 外观性能：船体表面光滑无明显瑕疵。</p> <p>5. 功能：可乘员≥6 人。</p> <p>6. 抗风力：抗风力≥5 级；</p> <p>7.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8.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艘	50
7	60 匹马力艇 艇机	<p>1. 尺寸：≤1800*600*1000mm。</p> <p>2. 重量：≤110kg。</p> <p>3. 最大功率：≥60 匹马力（44.1KW）。</p> <p>4. 转速：4500-5500 转/分。</p> <p>5. 冲程：2 冲程。</p> <p>6. 缸体：≥3 缸。</p> <p>7. 排气量：≥800 立方厘米。</p> <p>8. 档位：三档，前进-空档-倒档；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9. 启动系统：手动/电动。</p> <p>10. 操控系统：操舵/遥控。</p>	台	15

		11. 油箱：≥20L。		
8	6 米橡皮艇	<p>1. 材质：采用 DPVC 高密度聚酯纤维织布，采用热熔技术高温热熔压，铝合金地板；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尺寸：≥6000*2000*500mm。</p> <p>3. 净重：≤150kg，安全载重≥2500kg。</p> <p>4. 气室：≥5+1 个。</p> <p>5. 抗风力：抗风力≥7 级。</p> <p>6. 性能：可乘≥12 人，具有耐磨防撞、耐高温、耐低温、抗压、耐海水腐蚀，抵抗紫外线和风化的能力≥5 年。</p> <p>7. 配置：船体一条，铝合金地板一套，铝合金浆 2 个、充气泵一个、修补包 1 个，安全绳 1 圈，牵引绳 1 条。</p> <p>8.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9. 提供船体拉伸强度和浮筒充气压力，龙骨充气压力测试报告、船体耐压性和气密性报告、材料检测有害物质报告复印件(锑，砷，铅，汞，镉，硒，铬，钡)成份。</p>	艘	17
9	3 米橡皮艇	<p>1. 材质：采用 DPVC 高密度聚酯纤维织布，采用热熔技术高温热熔压，合拉丝底地板；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规格：≥3000*1400*350mm。</p> <p>3. 净重：≤30kg，安全载重≥750kg。</p> <p>4. 气室：≥3+1 个。</p> <p>5. 抗风力：可抗≥6 级风浪。</p> <p>6. 性能：可乘坐≥4 人，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磨、抗压性能。</p> <p>7. 配置：船体一条、拉丝气垫一个，座垫两个，充气泵一个、铝合金浆 2 个，修补包 1 个，牵引绳 1 条；</p> <p>8.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艘	60

		9.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小型充气泵	<p>1. 规格：气泵尺寸：≤350*200*120mm；气管长度：≥1500mm；电线长度：≥2800mm；重量：≤5.5kg。</p> <p>2. 功能：抽气/充气。</p> <p>3. 功率：≥240W；电压：DC12V；压力：0-80KPa；充气流量：≥500L/min。</p> <p>4. 调节方式：按钮调节。</p> <p>5. 电池：内置铅酸电池；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6. 配置：电泵/提包/气管/气嘴/充电器。</p>	个	40
11	抛投器	<p>1. 符合 GB/T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p> <p>2. 发射主机：工作压力≥7.0MPa；发射主机重量≤3kg，配可折叠枪托。</p> <p>3. 动力源标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2 气瓶，气瓶容量≥30g。</p> <p>4. 材质：救援弹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固定尾翼采用内置铝合金骨架，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救生圈浮力≥8kg；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5. 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配有压力表，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压力。</p> <p>6. 救援绳尺寸：≥Φ3mm*180 米，最大破断拉力≥2000N。</p> <p>7. 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150m，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120m。</p> <p>8.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个	10
12	救生杆	1. 材质：杆身采用碳素纤维材料，接头和套圈使用铝合金和不锈钢材料；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个	10

		<p>2. 规格: 伸缩式, 总长度≥ 9 米, 收缩后长度≤ 1.5 米, 管径小头≤ 20 毫米、大头≤ 35 毫米, 重量$\leq 0.85\text{kg}$。</p> <p>3. 性能要求: 承受拉力≥ 200 公斤, 杆子挑力≥ 25 公斤, 收放自如, 安全可靠。</p>		
13	方形铁铲	<p>1. 材质: 锰钢, 硬度:$\geq \text{HRC}50$。</p> <p>2. 规格: 全长$\geq 1200\text{mm}$, 铲面宽$\geq 240\text{mm}$, 铲面长$\geq 300\text{mm}$。</p>	把	1000
14	铁锹	<p>1. 材质: 锰钢, 硬度:$\geq \text{HRC}50$。</p> <p>2. 规格: 全长$\geq 1200\text{mm}$, 铲面宽$\geq 230\text{mm}$, 铲面长$\geq 300\text{mm}$。</p>	把	1000
15	锄头	<p>1. 材质: 轨道钢+槐木柄, 硬度:$\geq \text{HRC}55$。</p> <p>2. 规格: 全长$\geq 1200\text{mm}$, 锄头长$\geq 270\text{mm}$, 刃宽: $\geq 150\text{mm}$; 厚度: $\geq 5\text{mm}$。</p>	把	1000
16	手推斗车	<p>1. 材质: 不低于 Q235 钢质。</p> <p>2. 规格: 车斗$\geq 2\text{MM}$ 厚钢板, 整车$\leq 40\text{kg}$, 承重$\geq 400\text{kg}$, 实心车轮。</p> <p>3. 标识要求: 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台	200
17	防汛帐篷	<p>1. 标准: 新国标救灾专用 12m^2 单帐篷。</p> <p>2. 规格: $\geq 3700*3200*1700\text{mm}$, 脊顶高$\geq 2650\text{mm}$。</p> <p>3. 材质: 涤纶 PU 涂层布为篷体主要材料($\geq 333\text{dtex} \times 333\text{dtex}$ 涤纶丝)、以铝合金为框架主要材料。篷体材料颜色为天蓝色, 涂层颜色为深灰色; 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4. 缝制针码: 为各大片拼幅部位的明线≥ 9 针/30mm, 其他部位的明线≥ 8 针/30mm, 起止针须重缝 5 道或 4 道线, 长度$\geq 10\text{mm}$。</p> <p>5.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 距篷顶左、右边 $450\text{mm} \sim 500\text{mm}$ 内均匀排列印刷“黄埔应急”字样, 字体尺寸高 450</p>	个	20

		mm，笔划粗细为 50 mm。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救”、“灾”字样，字的下端距地面 800mm。 6.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安全头盔	1. 材质：采用 ABS 材质，国标加厚；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防护性能：具有抗冲击、抗寒冷，防护绝缘。 3.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	顶	2000
19	救生衣	1. 面料材质：采用特优质加密、加厚 400D 牛津布制成；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浮力材质：高密度高浮力 EPE 软质闭孔泡沫，抗永久变形好，刺穿或撕裂后也不易进水或腐烂；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外型结构：背心式，无领，腰部有固定调节带（子母插扣带），两侧可调节，下摆可收拢。平铺尺寸： $\geq 60\text{cm} \times 45\text{cm} \times 5\text{cm}$ （长 \times 宽 \times 厚）。 4. 颜色：橘红色、橙红色。 5. 安全漂浮性能：淡水浮力 $\geq 7.5\text{Kgf}$ （可承受 240 斤以下成年人使用），能使落水人员在水中呈口鼻高出水面，不影响呼吸的安全漂浮姿势，同时能轻易翻转身体。头部露出水面，身体竖直或后倾，面部不会侵入水中，与垂直线呈 $20^\circ - 50^\circ$ 角。 6. 营救性能：提供可营救的声（哨笛），光（采用 3M 晶格反光膜，逆向反光片 $\geq 200\text{cm}^2$ ，夜间反光效果好）。 7.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 8. 提供 CCS 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	件	1480
20	救生圈	1. 材料：外壳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芯材为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内充材料闭孔型发泡材料；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外观：外表颜色应为橙红色，且无色差；表面无凹	个	400

		<p>凸、无开裂。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环绕贴有$\geq 50\text{mm}$宽度的逆向反光带。</p> <p>3. 尺寸：外径 $710 \pm 10\text{mm}$、内径 $450 \pm 5\text{mm}$，救生圈外围 4 个等距位置上安装直径$\geq 10\text{mm}$、长度\geq救生圈外径 4 倍的可浮把手索。</p> <p>4. 重量：救生圈重量$> 2.5\text{kg}$。</p> <p>5. 性能：应耐高低温、耐油，无皱缩、破裂、膨胀、分解；救生圈从规定高度投落后，应无开裂或破碎；应耐火，不应燃烧或过火后继续融化；能支承$\geq 14.5\text{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geq 24\text{h}$；自由悬挂情况下，能承受$\geq 90\text{kg}$重量持续$\geq 30\text{min}$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p> <p>6.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7. 提供 CCS 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p>		
21	救生绳 (100 米)	<p>1. 材质：高强度丙纶长丝，反光功能，轻质能漂浮于水面；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直径：$\geq 12\text{mm}$。</p> <p>3. 配件：漂浮圈、安全钩。</p> <p>4. 绳长：≥ 100 米。</p> <p>5. 颜色：橘色。</p>	条	200
22	口哨	<p>1. 主体材质：铝合金求生哨、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喷砂哨身；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性能特点：高频双腔，轻易吹响，双孔发声，声音洪亮。</p> <p>3. 音量：$\geq 120\text{dB}$。</p> <p>4. 适应场景：求生，搜救、指挥等。</p>	个	200
23	手持扩音器	<p>1. 功能：喊话扩音、≥ 300 秒录音播放、警笛警哨功能、小于 1%失真度、USB\SD 接口，蓝牙播放；</p> <p>2. 重量：$\leq 0.60\text{kg}$。</p> <p>3. 规格：$\leq 210*150\text{mm}$，手柄可折叠。</p>	把	160

		<p>4. 功率：峰值功率$\geq 35W$。</p> <p>5. 声级：$>120dB$。</p> <p>6. 供电方式：双重供电支持干电池/锂电池；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7. 传播距离：大于 800 米（空旷区域）。</p> <p>8.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24	手摇报警器	<p>1. 款式：便携式（可固定）。</p> <p>2. 声级：$\geq 120dB$（1 米范围内）。</p> <p>3. 音响频率：$600 \pm 20HZ$。</p> <p>4. 材质：铝合金；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5. 净重：$\leq 6kg$。</p> <p>6. 有效范围：$\geq 2000m$。</p>	个	100
25	雨衣	<p>1. 面料：春亚纺 240T，表面有防水涂层、背料 pvc 胶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内衬：白色网里；或优于并提出证明。</p> <p>3. 帽子和帽檐可拆卸，双口袋。</p> <p>4. 走线全部高温密封胶。</p> <p>5. 上衣加反光条、烫印反光字。</p> <p>6.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反光字体。</p> <p>7.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件	300
26	雨鞋	<p>1. 款式：黑色、高筒。</p> <p>2. 材质：鞋面材质为 PVC，内里材质为布料；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 性能：防滑、耐磨、耐酸碱油。</p> <p>4. 工艺：鞋底采用注塑工艺；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5.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双	300
27	雨伞	<p>1. 面料：采用 210T 防水布；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把	500

		<p>2. 款式及材质：纤维直杆；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 规格：≥27寸，10骨。</p> <p>4.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28	救生担架	<p>1.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四折担架、带支撑脚，带便携箱包，适应多场地使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面料：牛津革面；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3. 展开尺寸：≥200*50*10cm。</p> <p>4. 折叠尺寸：≥50*20*10cm。</p> <p>5. 净重：≤5kg。</p> <p>6. 承重：≥150kg。</p> <p>7. 标识要求：印刷“黄埔应急”字样。</p> <p>8. 提供检测报告。</p>	张	20
29	铜锣	<p>1. 材质：选用铜锡合金材质；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2. 颜色：亮铜。</p> <p>3. 直径：40—50cm。</p> <p>4. 重量：≥2kg。</p> <p>5. 传输距离：≥500m（空旷区域）；</p> <p>6. 含锣锤。</p>	个	185
30	手提式探照灯	<p>1. 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LED，黄色光源，色温3000~4000K。</p> <p>2. 寿命≥10万小时。</p> <p>3. 功率≥9W。</p> <p>4. 额定电压≥10V。</p> <p>5. 额定容量≥2Ah。</p> <p>6. 重量≤1Kg。</p> <p>7. 外形尺寸：≤Ø100*160mm。</p>	把	360

		<p>8. 灯具具有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有效照射距离达到 1000 米以上, 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 小时, 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 小时,LED 光通量: 强光$\geq 500lm$, 工作光$\geq 300lm$。</p> <p>9. 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15min$, 弱光$> 30min$。高能锂无记忆电池, 自放电率低, 放置一年以上, 任有满电量的 90%以上。</p> <p>10.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8$;</p> <p>11. 贮存时间: $-40^{\circ}C-70^{\circ}C$; 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10 的要求。</p> <p>12. 电池双重防爆保护, 电路防爆保护和结构防爆保护;</p> <p>13.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31	检查头灯	<p>1. 光源: LED, 额定功率: $\geq 3W$, 额定电压: $\geq 3.5V$, 额定容量: $\geq 2Ah$;</p> <p>2.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geq 4h$, 工作光$\geq 8h$;</p> <p>3. 泛聚光自由切换, 充电时间$\leq 4h$。</p> <p>4. 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以上, 采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 自放电率低; 恒流、恒功率电路控制, 确保头灯在使用过程中亮度均匀一致。</p> <p>5. 防护等级: $\geq IP66$, 且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检验标准; 外形尺寸: $\leq 100*50*65mm$; 重量: $\leq 120g$;</p> <p>6. 具有低电量告警功能, 当电池电量较低时, 灯会闪烁≥ 10 秒提醒用户, 剩余电量可用≤ 30 分钟。同时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信号三档光, 即可做照明使用, 又可作远距离信号指示。</p>	把	500

		<p>7. 铝合金铸造外壳，散热良好，外壳材质为 ADC12，抗冲击性能优异。或优于前述要求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p> <p>8. 防爆标志为：Ex ib IIC T4 Gb/ Exib D21 T130℃，气体防爆应符合 T4 组别，粉尘防爆符合 T130℃；（在防爆合格证及防爆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 产品符合火花点燃试验 GB12476. 1-2013，跌落试验 GB12476. 1--2013，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GB4208-2008、最高表面温度 GB12476. 1-2013、非金属材料外壳部件的表面电阻测定 GB12476. 4-2010、介电强度试验 GB12476. 4-2010，电池和电池组电解泄漏试验 GB12476. 4-2010 和火花点燃和表面温度 GB12476. 4-2010 的检验标准。</p> <p>11.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p>		
--	--	--	--	--

八、提供资料要求

1. 设备到货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中（英）文操作使用手册；
- 1.2 安装调试手册；
- 1.3 维修、保养手册；
- 1.4 到货清单及其电子文档；
- 1.5 零件手册；
- 1.6 技术规格说明书；
- 1.7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测试指标；
- 1.8 原产地证书。
- 1.9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书面资料。

2. 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2.1 中（英）文操作使用手册；
- 2.2 调试报告；

- 2.3 设备保修证明；
- 2.4 技术图纸、系统接线表及其电子文档；
- 2.5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书面资料。

九、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

- 1.1 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技术稳定成熟、故障率低、满足采购需求。
- 1.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售货物在使用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 1.3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出厂前必须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在货物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设备。
- 1.4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制造、安装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解决设备存在的各项问题。
- 1.5 货物应该按照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提交正式运行，同时进入维护期。
- 1.6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任何再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

2. 验收方案

- 2.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照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
- 2.2 交货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将设备配套技术资料保修卡、说明书等全部资料交付采购人。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 3.1.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有硬件产品均须提供原厂家一年以上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一年以上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3.1.2 保修期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采购人维修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3.1.3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的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3.1.4 保修期内，应提供重大转播活动安全运行保驾服务。

3.1.5 需授权的采购设备应在广州设有长期维修处。

3.2 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要求

3.2.1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3.2.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2.3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帮助采购人解决使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相关技术资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设立相应的客户档案，记录每次发生的技术问题与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过程，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3.2.4 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为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3.3 质保期最低要求

详见附件一《货物质保期基本要求一览表》。

4. 培训

4.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操作、简易维修、保养等方面培训服务，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专家在采购人的办公地点地进行。

4.2 设备安装使用培训时间为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

4.3 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故障分析与排除等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操作、维修、维护的能力。

5. 技术文档

5.1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设备有关的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5.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5.3 采购人有权复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十、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合格，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 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逾期的理由。

4.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5. 投标人（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退回。

附件一

货物质保期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备注
1	液压泵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	遥控式液压泵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3	水陆两栖车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4	动力救生圈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5	大型冲锋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6	小型冲锋舟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7	60 匹马力艇艉机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8	6 米橡皮艇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5年	
9	3 米橡皮艇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5年	
10	小型充气泵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1	抛投器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2	救生杆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3	方形铁铲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4	铁锹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5	锄头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6	手推斗车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7	防汛帐篷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8	安全头盔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19	救生衣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0	救生圈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1	救生绳（100米）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2	口哨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3	手持扩音器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4	手摇报警器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5	雨衣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6	雨鞋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7	雨伞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8	救生担架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29	铜锣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1年	
30	手提式探照灯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3年	
31	检查头灯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3年	

第三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2,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12,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壹万元整）。
2	2.1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20-82481380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 联系人：温先生、郑小姐 电 话：020-87562291-8313、020-87562291-8309
		投标答疑会时间：不组织。 投标答疑会地点：不组织。
5	11.1	本项目招标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6	12.1	本项目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7	13.1	详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将项目分包：否。
9	14.4	货物验收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0	14.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样品。
11	16.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2	16.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3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14	20.1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 2 街 7 号二楼。
15	21.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16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7	22.2	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 5%，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25.5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angtat.com.cn/ ）公告。
19	30.4	<p>1、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且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采用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采用履约保证保险方式时，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是指：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用户需求书所记载的技术参数。举例：用户需求书所记载的动力站发动机功率： ≤ 40 马力，投标人（供应商）所投的某品牌的动力站发动机功率等于或小于 40 马力的，或用户需求书记载的扬程 ≥ 10 米，投标人（供应商）拟投标的某品牌的扬程参数等于或大于 10 米。此类情形属于正偏离，以此类推。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差于用户需求书所记载的技术参数。例：举例：用户需求书所记载的动力站发动机功率： ≤ 40 马力，投标人（供应商）拟投标的某品牌的动力站发动机功率大于 40 马力的，或用户需求书记载的扬程 ≥ 10 米，投标人（供应商）所投的某品牌的扬程参数小于 10 米的。此类情形属于负偏离，以此类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采购）文件

5. 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 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供应商）。

- 6.4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 9.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详见附表一：《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9.7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核心产品关键参数，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0.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投标报价资料；

14.4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货物的型号、规格；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

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和《合同响应一览表》。

14.5 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的数量、规格、包装、递交时间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捺印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1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9.3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0.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成员依法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招标（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的更正，其投标无效。
-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4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函未提交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未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 (4)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6)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不合理。

22.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捺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公告。
26.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项目废标处理
-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中标无效的情形：
-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质疑

28. 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8.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书面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3 投标人（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8.4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有限
联系人：温先生、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020-87562291-830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2街7号
邮编：510660
- 2) 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答复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8.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书面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的货物类进行收取：

招标类型 中标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29.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5+4.4) \text{ 万元} = 5.9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5.90 \times (1-20\%) = 4.72 \text{ 万元}$$

29.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9.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360208911920006871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中标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拒绝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上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30.4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除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1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招标文件解释权
-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供应商）。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采购）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4.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技术或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的评

审。

1.1 技术或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技术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按照第一条第5款规定执行。

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供应商）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服务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各评审因素见《商务评分表》，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3 价格评分

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2）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3.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

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1.3.3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2.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分配

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60 分	10 分	30 分

2.2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总得分。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若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决定名次。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注：投标人（供应商）分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6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需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报价不合理。
结 论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供应商）为不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号)的符合性		9分	<p>本项基础得分为9分,在此基础上,带●号的核心产品关键参数(共计18项)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须为清晰可见的彩色打印页,否则会影响本项的评分。</p>
2	技术响应方案		11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合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完整,得11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较好、可基本施行、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较好,得7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一般、施行难度较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差,得3分;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技术响应方案配置差、施行难度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差,得1分。</p> <p>注: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货物管理制度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工作思路严谨、清晰,内容完整,得8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管理制度可行性较好,工作思路较为严谨、清晰、内容较为完整,得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管理制度可行性一般,工作思路一般,但内容稍有欠缺但总体框架完整,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管理制度可行性差,脱离采购实际需求,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得2分。</p> <p>注: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切实可行, 工作思路严谨、清晰、合理、科学, 内容完整, 得8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较好, 工作思路较为严谨、清晰、合理、科学, 内容较为完整, 得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 工作思路一般、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 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脱离采购实际需求, 可行性差、工作思路缺乏严谨性、不够清晰、合理和科学, 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 得2分。</p> <p>注: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 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 计划安排详尽、合理、科学, 内容完整, 得8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较好, 计划安排较为详尽、合理、科学, 内容较为完整, 得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 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 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 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售后服务计划脱离采购实际需求, 可行性差, 计划安排不够详细、合理, 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 得2分。</p> <p>注: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 不得分。</p>
		培训服务计划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培训服务计划切实可行, 计划安排详尽、合理、科学, 内容完整, 得8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培训服务计划可行性较好, 计划安排较为详尽、合理、科学, 内容较为完整, 得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培训服务计划可行性一般, 计划安排一般、合理性及科学性一般, 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 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培训服务计划脱离采购实际需求, 可行性差, 计划安排不够详细、合理, 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 得2分。</p> <p>注: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 不得分。</p>

		保修服务体系	8分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8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较为科学合理，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得6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科学性及其合理性一般，内容稍有欠缺单但总体框架完整，得4分；</p>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保修服务体系不够科学合理、脱离采购实际需求，内容及总体框架不完整，得2分。</p> <p>注：没有提供这项内容的，不得分。</p>
	合计		60分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产品创新性	6分	投标人（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专利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CNIP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的查询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所投货物的种类须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所记载一致。 3. 专利证书是指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企业业绩	1分	投标人（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 注：1. 提供合同、发票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合计		10分

附表五：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投标报价修正表、评标价格修正表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元）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投标报价修正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元）	修正后价格（元）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总报价（元）			
2	修正后的价格（元）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p>1) 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即：$\text{评标价格} = \text{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text{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times 6\%$。</p> <p>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p> <p>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p>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以标准合同版本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防汛应急设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TPA-2021-C2-018)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_____）。

分项价款按照《供货一览表》中的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在内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甲方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的理由。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5. 乙方中标后，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退回。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待质保期满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2. 乙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设备质量保证

1. 所有响应投标的货必须是全新的，稳定成熟、故障率极低、能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售货物在使用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出厂前必须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在货物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设备。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制造、安装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解决设备存在的各项问题。

5. 货物应该按照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提交正式运行，同时进入维护期。

6. 在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对任何再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验收方案

2.1 乙方配合甲方按照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须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

2.2 交货时，乙方须负责将设备配套技术资料保修卡、说明书等全部资料交付甲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1.1 乙方须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有硬件产品均须提供原厂家一年以上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一年以上的零件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和系统技术支持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1.2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1.3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的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保修期内，应提供重大转播活动安全运行保驾服务。

1.5 需授权的采购设备应在广州设有长期维修处。

2. 质保期届满后的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2 乙方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2.3 乙方须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帮助甲方解决使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当设立相应的客户档案，记录每次发生的技术问题与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过程，承诺为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2.4 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为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第九条 培训

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操作，简易维修、保养等方面培训服务，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专家在甲方的办公地点地进行。

2. 设备安装使用培训时间为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

3. 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故障分析、排除等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操作、维护的能力。

第十条 技术文档

1. 乙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设备有关的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2. 乙方须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3. 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提供资料要求

1. 设备到货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中（英）文操作使用手册；

1.2 安装调试手册；

1.3 维修、保养手册；

1.4 到货清单及其电子文档；

1.5 零件手册；

1.6 技术规格说明书；

1.7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和测试指标；

1.8 原产地证书。

1.9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书面资料。

2. 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1 中（英）文操作使用手册；

2.2 调试报告；

2.3 设备保修证明；

2.4 技术图纸、系统接线表及其电子文档；

2.5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书面资料。

第十二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由甲方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委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 产厂商 名称	交 货 期	备 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附件 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5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2	技术响应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货物投入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产品创新性				
	4	产品业绩				
	5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2	资格文件一览表				
开标信封 (单独包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本表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增加、删除、调整本表的内容及格式。

附件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8.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未能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义务，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_____（女士/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PA-2021-C2-01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页码范围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内容一致。若★条款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还需要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设置“★”号条款，本表不用填写和提交。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一) “●条款” 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供应商） 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用户需求书的参 数。)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说明	页码范围

注：

1. 如有缺漏，则会影响评审得分。
2.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投标货物的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使用说明书、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非“●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对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七条的非“●条款”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明确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供应商） 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用户需求书的参 数。)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说明	页码范围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投标货物的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使用说明书、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投产品的可靠度、产品系列完整度等方面；
2. 整体服务响应能力、响应速度、响应模式、响应规模。

附件 9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3	合同总金额			
4	付款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6	设备质量保证			
7	交货和验收			
8	售后服务			
9	培训			
10	技术文档			
11	提供资料要求			
12	分包			
13	合同的生效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	其他			

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一批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一、采购清单详列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液压泵组							
2	遥控式液压泵组							
3	水陆两栖车							
4	动力救生圈							
5	大型冲锋舟							
6	小型冲锋舟							
7	60 匹马力艇艙机							
8	6 米橡皮艇							
9	3 米橡皮艇							
10	小型充气泵							
11	抛投器							
12	救生杆							
13	方形铁铲							
14	铁锹							
15	锄头							

16	手推斗车							
17	防汛帐篷							
18	安全头盔							
19	救生衣							
20	救生圈							
21	救生绳（100米）							
22	口哨							
23	手持扩音器							
24	手摇报警器							
25	雨衣							
26	雨鞋							
27	雨伞							
28	救生担架							
29	铜锣							
30	手提式探照灯							
31	检查头灯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_____）（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修改。

2. 报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 元 (¥_____)					
<p>注：</p> <p>1. 投标人（供应商）在“一、采购清单详列”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p> <p>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p> <p>4. 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p>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微企业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投标产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比重 (累计 %)
小型企业 产品				%
微型企业 产品				%
说明				

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供应商）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9 资格文件一览表

资格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PA-2021-C2-018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见第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为成立不满两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第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页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页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见第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0 货物投入承诺书

货物投入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在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项目货物配备要求，所投货物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现行生产产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货物设备与投标响应的货物设备相一致。如项目实施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确认已停产（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对应货物设备停产证明），我方将自愿提供同等或优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特此承诺。

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货物质量管理制度；
- 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
- 三、售后服务计划；
- 四、培训服务计划；
- 五、保修服务体系。

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